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三)

第陸伍貳捌號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一二二號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〇九號  
 電話：二三五八〇〇  
 FAX：二三一三三〇  
 印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九百七十六元  
 半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全年新臺幣三千五百四十四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五號  
 戶名：總統府第二局

## 目錄

壹、總統令	一
一、公布法律	二
(一)廢止管理喇嘛寺廟條例	二
(二)廢止「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等十二法律	三
(三)增訂並修正軍事審判法條文	三
(四)增訂發展觀光條例條文	六
(五)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	七
二、任免官員	九
三、授予勳章	六
四、明令褒揚	六
貳、專載	一
總統頒授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副處長蘇佩秋女士勳章典禮	一七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
一、總統活動行程	一七
二、副總統活動行程	一九
肆、總統府新聞稿	〇

## 總統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〇五五五〇號

茲廢止管理喇嘛寺廟條例，公布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〇五五六〇號

茲廢止「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補充條例」、「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省參議員選舉條例」、「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及「服制條例」，公布之。

總統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〇六八五〇號

茲增訂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十二條之二及第二百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百零六條及第二百零三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國防部部长 湯曜明

軍事審判法增訂第一百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十二條之二及第二百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百零六條及第二百零三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 第二十九條

最高軍事法院管轄案件如下：

- 一、不服高等軍事法院及其分院初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
- 二、不服高等軍事法院及其分院初審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 三、本法第二百零四條之案件。

## 第三十六條

軍事法庭開庭，於軍事法院內為之。但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指定適當地方臨時開庭。

## 第五十九條

前項但書情形，於戰時上訴以提審或蒞審行言詞審理時準用之。

下列人員為軍法警察官，應受軍事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憲兵官長、士官。

二、警察官長。

三、特設軍事機關之稽查官長。

四、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使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前項軍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軍事檢察官及前條之軍法警察官或其直屬長官。

實施前項調查有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

## 第六十條

下列人員為軍法警察，應受軍事檢察官及軍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憲兵。

二、警察。

三、特設軍事機關之巡查及稽查隊員。

四、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使司法警察之職權者。

前項軍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軍事檢察官、軍法警察官或其直屬長官。

實施前項調查有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

## 第六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依前三條之規定，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指揮證。

前項規定，於軍事審判官依法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 第一百零九條

關於撤銷或停止羈押及其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沒入保證金或退保，以軍事法院之裁定行之。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管法院者，前項處分及其他各項羈押被告之處分，仍由第二審之軍事法院裁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之一  
軍事檢察官於偵查中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及為沒入保證金、退保之處分者，以命令行之。搜索，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

第一百十二條之二  
軍事檢察官或軍法警察官於聲請核發之搜索票執行後，應將執行結果陳報核發搜索票之軍事法院，如未能執行者，應敘明其事由。

第一百三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因告發、告訴、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前項偵查，軍事檢察官得限期命第五十九條之軍法警察官或第六十條之軍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將相關卷證一併發交。

第一百八十一條  
判決經依前條上訴後，由原審軍事法院轉送管轄之上級軍事法院審判。但將官案件之判決及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判決，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送請管轄之上級軍事法院審判，並通知當事人。宣告死刑、無期徒刑之上訴判決，原上訴軍事法院應依職權逕送最高法院審判，並通知當事人。

第一項但書及前項情形，視為被告已提起上訴。  
當事人不服最高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或高等軍事法院宣告死刑、無期徒刑之上訴判決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當事人不服高等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之上訴判決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對於前項高等法院之判決，不得再上訴。

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於戰時及第二百零四條不適用之。

第二百零六條

上訴除本編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編第三章審判之規定及刑事訴訟法關於上訴第二審之規定。但上訴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之案件，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上訴第三審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四條之一

戰時上訴案件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上訴第三審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八條

軍事監獄之編裝、員額，由國防部定之。本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三日施行。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〇六八六〇號

茲增訂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部長 林陵三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第五十條之一

外籍旅客向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達一定金額以上，並於一定期間內攜帶出口者，得在一定期間內辦理退還特定貨物之營業稅；其辦法，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〇六八七〇號

茲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公布之。

##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第二十七章 礦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產品；含瀝青物質；礦蠟

增註

一、適用稅則第二七一〇〇〇三九號徵稅之柴油及二七一〇〇〇四一、二七一〇〇〇四九號之燃料油，經經濟部證明確供發電用者，按二·五%稅率徵稅。

第二十七章 礦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產品；含瀝青物質；礦蠟

稅則號別及貨名 二七一〇〇〇九六 低聚合度之混烯類	第一欄	本次修正生效日起至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欄	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
	第一欄	五%	第二欄	五%
	第一欄	二%	第二欄	五%
	第一欄	五%	第二欄	免稅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財政部部長 游錫堃  
林全

第八十四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增註

十三、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為開發新產品、改良品質、提高生產力、節約能源、促進廢物利用或改進製造方法，經經濟部核准，輸入屬本章且國內未製造之機器設備及專供研究實驗或品質檢驗之儀器設備者免稅。租賃公司輸入符合上述規定之機器或儀器設備，以資本租賃方式供給合於規定之事業使用者，亦得免稅；其免稅手續，應由租賃公司會同其所供給之事業共同辦理。

第八十五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增註

七、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為開發新產品、改良品質、提高生產力、節約能源、促進廢物利用或改進製造方法，經經濟部核准，輸入屬本章且國內未製造之機器設備及專供研究實驗或品質檢驗之儀器設備者免稅。租賃公司輸入符合上述規定之機器或儀器設備，以資本租賃方式供給合於規定之事業使用者，亦得免稅；其免稅手續，應由租賃公司會同其所供給之事業共同辦理。

第八十七章 鐵路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增註

十二、輸入供製造稅則第八七〇五四〇〇〇、八七〇五九〇四〇、八七〇五九〇五一、八七〇五九〇五二、八七〇五九〇六〇、八七〇五九〇七〇及八七〇五九〇八〇號車輛用歸屬本章或第八十四章、第八十五章及第九十章之零、附件及組件（車輛底盤不論是否裝有引擎及駕駛台均在內），經經濟部證明用途屬

實者免稅。

前項增修適用免稅項目，追溯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第九十章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  
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增註

三、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為開發新產品、改良品質、提高生產力、節約能源、促進廢物利用或改進製造方法，經經濟部核准，輸入屬本章且國內未製造之專供研究實驗或品質檢驗之儀器設備者免稅。租賃公司輸入符合上述規定之儀器設備，以資本租賃方式供給合於規定之事業使用者，亦得免稅；其免稅手續，應由租賃公司會同其所供給之事業共同辦理。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任命邱汝娜為內政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

任命游天德為駐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侯平福為駐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蔡爾晄為駐貝里斯大使館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陳連軍為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三職等大使，邢瀛輝為駐巴拿馬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黃慶良為駐多明尼加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介文汲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邱玉汕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周進發為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季韻聲為領事事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張良平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局長。

任命林金藏為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簡任第十一職等所長。

任命曾秀廷、熊凱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筱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帥俊、賴惠慈、曾文鐘、潘怡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嘉揚見祭為薦任公務人員。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任命周友彥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陳恆志、黃秋旺、呂秀文、曾國森為警正一階警察官。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任命沈英勳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兼科長，戴德芳為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陳奕煌為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李文樞為北區糧食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鍾報順為新竹縣政府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欽元 任命曾耀儀、黃美玲、沈淑玲、李念怡、黃立德、楊文忠、黃文藻、平立人、吳宜蓁、柳元、尤思菁、李嫻瑤、榮樂萍、梁宏斌、王隆昌、林君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來祥、洪宗棋、李旭洲、洪仁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君怡、何明龍、李俊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忠立、洪孟宮、黃奎銜、胡素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宜妙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志宏、陳俊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淑琴、劉棕元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梓活、葉茹紛、沈晉璋、何勵凡、黃薰瑩、林宜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龔嬋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致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旭廷、蘇宏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信一、顧燕雀、李明利、邱怡瑄、廖俊儀、戴綵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秋子為薦任公務人員。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任命蘇鉉翔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 統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 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任命許隆演為總統府會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國璜為駐帛琉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楊勝宗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詹憲卿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林松煥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董國猷為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曹立傑為駐海地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職等一等秘書。

任命凌忠嫻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花全為稅制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執行秘書。

派王世浩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陳碧玉為司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林月娥為簡任第十二職等編纂，莊繡霞為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陳正玲、莊政美、江美容、蔡黎薇、朱裘曼如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吳明鴻為最高行政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蔡烟燉、鄭雅萍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庭長，湯美玉、雷元結、洪昌宏、楊豐卿、洪光燦、陳永昌為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吳謀焰、王炳梁、江國華、陳駿壁、蕭芳菁、黃嘉烈、張蘭、滕允潔、蔡芳齡、王聰明、連正義、吳秀美、林勤純、郭松濤、王聖惠、陳晴教、黃瑞華、陳博享、黃騰耀、何菁莪、藍文祥、高明哲、蘇隆惠、呂丹玉、吳燦為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鄭純惠、陳憲裕、彭昭芬、盧彥如、謝碧莉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呂太郎、施俊堯、李錦樑為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李錦美為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吳光釗、詹文馨為簡任第十職等法官，吳志誠、王惠一為臺南分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庭長，張世展為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王浦傑、葉居正、蔡崇義、曾平杉、丁振昌、顏基典、高明發、吳上康為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宋明中、李文賢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法

官，沈揚仁為簡任第十職等法官，陳真真、魏式璧、趙文淵為高雄分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張健河為花蓮分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陳中和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庭長，鄭忠仁、徐瑞晃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庭長，李得灶、黃本仁、鄭小康、楊莉莉為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林金本、曹瑞卿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王碧芳為簡任第十職等法官，邱政強、呂佳徵、江幸垠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戴見草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林茂通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庭長，李英豪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陳文正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劉方慈為簡任第十職等法官，陳映如、朱耀平、許瑞東、楊志勇、劉大衛、郭光興、呂安樂、林錫凱、鄭水銓、潘長生、林政君、黃惠瑛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孫惠琳、江振義、周政達、徐培元、邱瑞祥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兼庭長，張淑芬為簡任第十職等法官，施慶鴻、吳上晃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陳鴻斌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柳章峰、林燦都、宋國鎮為簡任第十職等法官，李平勳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張瑞蘭、王國棟、張惠立、劉錫賢為簡任第十職等法官兼庭長，王有民、夏一峯、林靜芬、吳蕙玟、鄭文祺為簡任第十職等法官，張芳惠為簡任第十職等登記處主任，蘇鳴東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院長，張國忠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林宜民為簡任第十職等法官兼庭長，鄭永玉、何志通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王鏡明、林金灶為簡任第十職等法官，紀文勝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陳宏卿為簡任第十職等法官兼庭長，周素秋、蔡美美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彭喜有、侯明正、張菁為簡任第十職等法官兼庭長，孫玉文、謝靜慧、林勝利、王國忠為簡任第十職等法官，林水城、黃三友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王俊隆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黃建榮、黃國川、黃蕙芳為簡任第十職等法官兼庭長，林玉心、

李淑惠、曾逸誠為簡任第十職等法官，羅心芳、簡志瑩、蔡國卿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兼庭長，孫國禎為簡任第十職等法官兼庭長，李昆擘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兼庭長，賴淳良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兼庭長，周祖民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兼庭長，蕭廣政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院長。

任命張淑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朱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賀逸蘭為薦派公務人員。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任命蕭富隆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李紹華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鄒元孝為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盧慶榮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江美容為司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吳世榮為簡任第十一職等高級管理師，江德千、陳繼先、陳賢慧、劉登俊、鄭金龍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周素秋為臺南分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張盛喜、黃憲文、謝宏宗為高雄分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周賢銳、許明進、蕭權閔為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庭長，黃科瑜、邱永貴、莊飛宗、李春昌為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謝靜雯、郭政利、張意聰、黃仁松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林德盛為花蓮分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賴淳良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陳財旺、梁宏哲、陳忠行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許麗華、彭松江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黎文德為簡

任第十職等法官，洪英花、李玉卿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洪舜帆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林婷立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陳如玲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曾文欣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兼庭長，陳心弘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兼庭長，陳志祥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任命柯進雄為監察院簡任第十三職等秘書，周純麗為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趙兆平為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卓文乾為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許嘉贊、蘇瑞慧、陳金記、呂儒文、李維廉、張素敏、林淳森、張桂霖為簡任第十二職等調查官，馬自誠、曾俊哲為簡任第十一職等調查官，陳美延、王增華、黃坤城、王新憲為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呂東賢為澎湖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許文彬為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陳政利、危仕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啟倫、張瓊茵、劉素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朝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玉媛、王碧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俞淵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有慶、李國正、陳明發、黃漢議、吳俊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哈思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宇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武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建榕、張淑君、許輝榮、馮美禎、簡明達、黃國洲、尹孝元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金楯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八五六二〇號

茲授予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副處長蘇佩秋紫色大綬景星勳章。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外交部部長 簡又新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九六四四〇號

總統府前國策顧問麥春福，資賦聰穎，敦厚謙和，孝悌傳家，夙著鄉里。早歲負笈東瀛，獲日本近畿大學商業經營學士學位。學成返臺，接長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凡三十六載，調節金融，服務工商，福國利民，譽滿鄉邦。迺以基層望重，膺選淡水鎮民代表會主席，蟬聯七屆臺北縣議會議員並連任三屆副議長，致力地方自治，推動基層建設，富裕民生，裨益社會。嗣任臺灣省政府顧問、省政府委員，襄贊省政，獻替良多。晚歲膺聘行政院顧問、總統府國策顧問，建言國是，廊廟蜚聲。公餘任臺北縣國際獅子會會長等職，熱心公益，聲華益懋。遽聞溘逝，悼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以示政府篤念耆賢之至意。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專 載

總統頒授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副處長蘇佩秋女士 (Ms. Pamela Slutz) 「紫色大綬景星勳章」典禮

總統於本(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三時在總統府三樓總統會客室頒授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副處長蘇佩秋女士 (Ms. Pamela Slutz) 「紫色大綬景星勳章」，以表彰其擔任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副處長期間，積極促進中美合作關係，對提升雙邊溝通管道，增進兩國政府互信，所作之卓越貢獻。授勳時，總統府秘書長邱義仁、副秘書長吳釗燮、第三局副局長劉國祥、外交部部長簡又新、北美司司長秦日新及蘇佩秋女士夫婿等在场觀禮。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至九十二年六月五日

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 參加台塑六輕四期工程動土典禮(雲林縣麥寮鄉)

• 頒贈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副處長蘇佩秋 (Pamela Slutz) 紫色大綬景星勳章  
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六)

- 參加張故縣長福興公祭 (花蓮市中正體育館)
- 參觀君達香草健康世界休閒農場 (花蓮縣吉安鄉)
- 參觀池南森林遊樂區及鯉魚潭風景區 (花蓮縣壽豐鄉)
- 參觀光復糖廠 (花蓮縣光復鄉)

六月一日 (星期日)

- 參加二〇〇三南投茶藝博覽會 (南投縣鹿谷鄉)
- 視察員山子分洪工程進度 (台北縣瑞芳鎮)

六月二日 (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六月三日 (星期二)

- 前往龍山寺上香祈福 (台北市萬華區)
- 蒞臨北海道小吃店品嚐小吃及致詞 (台北市萬華區)

六月四日 (星期三)

- 參加二龍競渡民俗文化活動 (宜蘭縣礁溪鄉)
- 參加黑鮪魚破冰活動 (宜蘭縣蘇澳區漁會前廣場)

六月五日 (星期四)

- 視察中國鋼鐵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
- 視察中國造船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

- 視察唐榮鐵工廠公司（高雄市小港區）
- 參訪建準電機工業公司（高雄市前鎮區）

##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至九十二年六月五日

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 參加「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桃園航空貨運園區建設計畫」簽約典禮（台北市國際會議中心）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 參加「名媛逛衫街」活動（台北市萬華區）
- 參加張故縣長福興公祭（花蓮市中正體育館）
- 蒞臨李登輝學校領袖學院「台灣卓越論壇」專題演講（台北縣淡水鎮）
- 聽取國展會「超越二〇〇八」計畫國家安全組期中報告（台北市）

六月一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六月二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 六月三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 六月四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 六月五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總統府新聞稿

### 總統視察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前往高雄市，視察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除聽取相關簡報之外，也應邀致詞和實地參觀廠區運作情形。

總統致詞內容為：

阿扁今天非常高興能在端午佳節的隔天，來到我們大高雄地區產業的重鎮「中鋼公司」，首先要向大家賀節問好，在SARS疫情趨緩，正要恢復正常工作和生活的時候，今年的端午節顯得格外有意義，尤其依照習俗在端午的時候，家家戶戶要喝雄黃酒、掛艾草，驅除瘴癘，以防疫病的發生，阿扁誠摯的希望，全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

的同胞能全力支持全民量體溫、時時勤洗手的運動，以良好的衛生習慣，早日擺脫離SARS的陰影。

「中鋼」還沒有民營化之前，一向是國營事業的龍頭指標，而民營化以後，更展現出無比的活力。九十二年度全年損益稅前盈餘預算數為三百六十五億四千萬元，也就是說，不論例假日，有放假或沒放假，「中鋼」每天要賺一億新台幣，這種驚人的成就，不但是政府拚經濟最得力的幫手，更是所有「中鋼人」的驕傲與光榮。「中鋼」不但有亮麗的營運績效，還主導成立「高雄捷運公司」，全力投入地方的建設，以具體的行動，積極回饋大高雄地區的鄉親長期以來對「中鋼」的支持與愛護。阿扁也要特別肯定林董事長和陳總經理，以及歷任董事長、總經理和全體幹部的卓越貢獻，更重要的是全體中鋼人攜手努力共同付出的成果，有人說我們「俗擱有力」，其實我們中鋼人絕對不「俗」，中鋼人是強「擱」有力。

自從去年三月，國際鋼品供不應求，鋼價不斷的上揚，但「中鋼」為考慮下游廠商的競爭力，在外銷價格高於內銷時，仍然以內銷為主，外銷為輔，並逐季減少外銷的數量，使業者能取得合理價格的鋼材，以利根留台灣，這種顧全大局的經營作風，令阿扁敬佩和感激。

上週五立法院在審查國營事業預算時，大幅刪減五百四十億元釋股的收入，不但使「中華電信」及「中油」等機構民營化的進程嚴重受阻，也影響「一銀」和「中鋼」官股的釋出，造成政府財政的缺口，國庫資金的調度也會因之而受到影響，這對整體經濟的發展和衝擊也是必然的。

日前阿扁引述中央銀行所統計的資料，我國各級政府債務餘額佔GDP比率為百分之三十三點三，美國為百分之六十點七，德國百分之六十二點四，英國百分之五十點八，法國百分之六十六點七，義大利百分之一百零九點六，加拿大百分之八十一點二，新加坡百分之一百點七，日本百分之一百四十二點七，根據這樣

的比較，台灣應該還有適度的舉債空間，所以我們希望適度的舉債，大幅增加公共投資，一方面創造就業機會，另一方面，也刺激景氣早日復甦。但立刻遭到一些人的批評，說政府行政的效率不佳，擴大公共建設不如由民間企業來做，因此堅決反對增加公共投資。現在政府為了提升國營事業的效率，持續推動國營事業的民營化，積極引進民間的活力，改善市場的結構，強化台灣整體的競爭力，但有人在立法院卻又把釋股收入的預算刪除，等於否決了民營化的進行。政府要擴大投資，說政府沒效率；政府要提升效率，又把民營化的預算刪掉，這種作風不但前後相互矛盾，對政府的批評與攻擊更是有雙重標準，讓人覺得只是為了反對而反對，實在非常遺憾。

一個公司要賺大錢，除了要有旺盛的買氣，訂單源源不斷，同時也要不斷降低生產的成本，創造更多的利潤。一個國家的經濟也是一樣，不但要有充分的消費與投資，以維持景氣的活絡。同時也要不斷改善產業的體質，提升行政的效能，強化整體的競爭力。需求與供給兩者都要兼顧，如此經濟才拚的起來，失業的民眾才能擺脫沒有工作的困境。但是有人不但反對擴大公共投資，同時又阻礙國營事業的民營化，結果只是使我們的經濟不停的空轉。

過去只要經濟不景氣，增加公共投資、擴大內需，一直是過去政府最主要的因應對策。而國營事業民營化更是「經發會」朝野的共識，這些都不應該因為朝野角色的互換而全盤被否定和推翻。今天全民正全力拚經濟，一起為失業的民眾找出路時，阿扁誠摯的希望朝野能放棄本位的立場，一切回歸經濟的理性，去異求同，攜手合作，以民眾的福祉為先，為台灣的繁榮與發展共同打拚。

最後，阿扁要再一次勉勵大家，好還要更好，預祝「中鋼」今年依然賺大錢，各位工作同仁及所有在場的貴賓和朋友们，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副總統偕同各行各業傑出女性前往台北市萬華區大理街服飾商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下午偕同二十多位代表慈悲、智慧與美麗的各行各業傑出女性，前往台北市萬華區大理街服飾商圈，以實際行動落實「台灣新生·萬華再造」運動，希望藉此不僅為當地帶來人潮商機，更要向SARS說拜拜，向H1N1（健康）說哈囉。

副總統一行抵達服飾商圈時受到當地店家及民眾熱情的歡迎。她除了招手回應外，並進入商家選購衣服後表示，台灣成衣製作精良，我們應該要自創品牌，走出台灣品味，走向巴黎、米蘭、紐約，甚至走到聯合國。

副總統致詞時說，五月二十日她就職三週年當天到這裡來為居民加油打氣時提出「台灣新生·萬華再造」的活動計畫，當時看到一片冷清、愁雲慘霧及百業蕭條的景況，與今天溫暖且充滿陽光的情形完全不同，經過這十天，萬華站起來了，把SARS送走，並歡迎萬華春天的到來。

副總統表示，因為SARS的叩門及數十位受難者的犧牲，讓我們學會更多，我們應該化SARS的危機為轉機，並推動「四生——生命、生活、生產、生態」全方位改造，喚醒失落的心靈財富，喚醒台灣的靈魂，創造後SARS時代的台灣價值，寫下台灣的歷史，艋舺精神就是台灣精神的代表，我們要加強社區合作，使艋舺地區變成台灣的大觀園。

副總統最後呼籲，萬華民眾應以DIY方式走出第一步，透過淨化、美化，才能夠達到國際化，如果萬華可以新生，那麼台灣的每一個角落也都能夠新生。

「台灣新生·萬華再造」運動是副總統於五二〇就職三週年當天率同學者專家發起的。她希望藉由SARS的危機啟動「台灣新生」的契機。她呼籲全民重建「三心」——只要防疫得當，大家可以放心、對政府有

信心、對受感染者有愛心，並一起推動「四生」改造——對生命價值的重新體認、全面提升生活品質、進行生產方式的變革、建立共生主權的新生態觀，使台灣成為二十一世紀的新寶島。副總統認為，「再造萬華」——改造台灣，應該從台北的發源地萬華開始，期望以生命、生活、生產、生態四個全新的面向，集合產官學界為萬華把脈規劃，以賦予萬華嶄新的生機，作為台灣新生運動的發源地。有關「台灣新生·萬華再造」運動後續一系列活動，副總統也將積極參與，並給予持續的關心。

下午隨同副總統前往大理街服飾商圈的傑出女性包括：蔡純真（佳姿有氣工程董事長）、李翁月娥（蘆洲市公所市長）、何玉枝（樹林市公所市長）、黃林玲玲（新莊市公所市長）、紀政（前立委）、白冰冰（主持人，演員）、葉瓊菱（歌手，主持人）、蔡幸娟（歌手）、慕易華（資深演員）、陳雅琳（TVBS 主播）、尹乃菁（年代新聞助理總監）、石怡潔（台視主播）、趙心屏（東森主播）、黃倩萍（中天主播）、敖國珠（三立主播）、沈佩香律師、楊芳婉律師、吳玲華律師、王如玄律師、黃虹霞律師、趙梅君律師。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GPN :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00035

